

新北市永和區自強街19巷1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14:00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會議紀錄：</p> <p>一. 主席致詞</p> <p>(一) 敦請所有權人代表致詞</p> <p>(二) 出席情況報告:應到 5 戶/實到 4 戶</p> <p>二. 輔導單位說明(蔡崇和建築師):</p> <p>(一)本案緣由</p> <p>(二)本案送審內容(詳送簡報內容)</p> <p>三. 出席者討論事項:</p> <p>(一)施世典：本次規劃提案感謝蔡建築師全力協助，經多次會勘測量，很不容易在限空地設計出符合住戶需求電梯，希望後續申請作業市政府可以簡化並給予協助。</p> <p>輔導單位回復：配合近來補助條件及法令限制放寬本案得以符合相關規定，惟新增電梯設備後仍應不影響既有樓梯及出入口寬度。至於申請作業按目前新北市府補助方案應會朝「電梯快速方案」方式辦理，簡化行政程序有利申請補助計畫推行。</p> <p>(二) 廖振宏：這次簡報說明後需經多久時間才能確認補助經費？</p> <p>輔導單位回復：本次說明會屬於輔導作業第二階段，下一階段成立管理負責人，經多數住戶同意，由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，經都更處審議決定額度，前後約需歷時三個月時間。隨後設計請照及工程發包作業，由申請人自行委託建築師辦理，竣工結案後，補助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整建項目。</p> <p>(三) 古之玲：今天說明會後，為順利往下推動，後續住戶應處理那些程序？</p> <p>輔導單位回復：依照市政府申請補助辦法，後續先取得全數住戶同意書，再推舉管理負責人，與委託設計請照建築師簽約，建照取得後再發包營造公司施作，最後取得使用執照，全案結算領取部助款告終。</p> <p>(四)申請者於送件前將整理完整計畫書，經所有權人同意後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	